

证券代码：872391

证券简称：恒港科技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齐雄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长陶齐雄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的栾智超、邢其琛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陶齐雄董事长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、增加流动资金流动性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

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万元整），具体银行、时间及金额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免于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504,000 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栾智超、邢其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